**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TEYZCB-202503-002**

**项目名称：****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人民币**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温 馨 提 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文件应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页码须一致。**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正确签署盖章。

六、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七、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通知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是否参加投标。

八、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533608589)

[第二章](#_Toc533608590)关键信息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_Toc533608591)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533608592)

[第五章　投标文件](#_Toc533608593)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邀请**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谈判。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www.ft2yy.cn/）**获取谈判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TEYZCB-202503-002**

2、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最高支付上限****（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110000 | 11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4月3日—4月8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拟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交盖章版《应答书》（详见谈判文件）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zbcgb@ft2yy.cn）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下载采购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2:00至2: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2：: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中康院区综合楼A栋5楼招标采购办）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2025年4月8日下午4: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采办**，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采办**将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中康院区综合楼A栋501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79817，质疑材料提交邮箱：zbcgb@ft2yy.cn。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2、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网站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25号

联 系 人：招标办 郑老师 0755-83279817

 采购部门 李老师 0755-83110237-2009

邮箱：zbcgb@ft2yy.cn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

（<https://www.ft2yy.cn/ywgk/tzgg/>）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支付上限金额 | 11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10000.00元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谈判有效期 | 120日 |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谈判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加盖公章，副本允许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首页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按谈判文件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2、电子投标文件U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装入文件袋密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提交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谈判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限价，或未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7 | 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响应为负偏离的； |
| 8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谈判小组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1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

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10%**的扣除。

2.【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3.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注：1.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支付上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支付上限金额****（元）** | **备注** |
| 1 | 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 | 项 | 110,000.00 |  |

1. **项目概况**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是医院手术室、麻醉科等核心科室的重要信息化工具，其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手术安全、医疗质量和医院管理效率。为保障手术麻醉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数据可靠性、优化系统性能、满足合规要求、支持高效运营，通过科学规范的维护，手麻系统可长期稳定支撑手术麻醉业务，助力医院实现精准化、智能化管理，最终保障患者安全和医疗质量。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四、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要求 | 1.新版麻醉记录单升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记录单标准WS 329—2024要求（ 代替 WS 329-2011版）2.麻醉质控26项指标升级改造：麻醉科医护比麻醉医师人均年麻醉例次数 手术室外麻醉占比择期手术麻醉前访视率 入室后手术麻醉取消率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全身麻醉术中体温监测率术中主动保温率术中自体血输注率手术麻醉期间低体温发生率术中牙齿损伤发生率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计划外建立人工气道发生率术中心脏骤停率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全身麻醉术中知晓发生率PACU 入室低体温发生率麻醉后 PACU 转出延迟率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率非计划转入 ICU 率术后镇痛满意率区域阻滞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率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率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率麻醉后 24 小时内患者死亡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3.增加麻醉恢复室的相关记录要求。4.优化术后访视和术后镇痛评估记录。 |
| 2 | 人员要求 | 1. 人数：1人
2. 人员素质：大学本科学历，在其他医院有相关项目开发运维经验。
 |
| 3 | 标准描述 | 国家新版麻醉记录单是医疗机构在手术过程中用于详细记录患者麻醉相关信息的标准化文书，其内容和格式通常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以确保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

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用户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应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应答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应答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应答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为履行本项目所规定的内容及义务，中标人产出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适格履行均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形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等投标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部门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XXX公司** |
|  |  |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乙方于此承诺，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收款账户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所付款项被第三人接收的，该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见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与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目 录**

一、应答书

二、评标指引表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书及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九、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邀请函，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意参加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应答文件一份。

2.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明确的应答有效期内有效120天，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样品进行清理。

应答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资格性自查表**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不具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自查表**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谈判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限价，或未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响应为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不通过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大写：小写： |  |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大小写均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书及承诺函**

##### （一）投标书

根据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 （本项目编号），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正本1份，纸质文件副本5份，电子文件U盘）。

据此书，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成交价格具体见“谈判调整及成交报价一览表”，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我们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采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数量**  人，营业收入为 **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三选一：（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

7.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等渠道查询截图等。

##### （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派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八、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1.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此项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 | “完全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 符合 |

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或劣于招标要求，应逐条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此项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 “完全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 符合 |

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或劣于招标要求，应逐条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

**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